

《公證法》實施十周年

公證阔步走进百姓生活

200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整整10年。10年來，寧波11家公證處的公證員從39人增加到了57人，辦理的年業務總量從50003件增長到了2015年的70433件，從公証文書使用地最初的幾個國家和地區增加到了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從證據保全到遺產繼承，從合同公証到出國旅行、求學公証，從政府招投標到海外認親，公証業與尋常百姓的生活越來越密切，我市公証行業在經濟社會活動、民生領域和涉外民商事交往等各个方面為甬城市民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記者 陳愛紅 通訊員 葛岳軍 宋濤



公証公益廣告圖片

三類業務增幅最大

農村繼承、農村分戶、拆遷安置等公証業務。國內民事公証的增長有兩個原因，一是涉及民眾切身利益和事關社會和諧穩定的民生類公証增長明顯；二是公証提存、保管等公証事項增長，充分反映公証的職能由傳統的公証事項向公証事務發展。

而涉外公証的增長主要是從傳統的勞務輸出公証需求轉向到出國旅遊、求學公証需求。2015年我市的涉外公証文書的使用地前三名分別是美國、澳大利亞和法國，這也從一個角度說明了我市與這三個國家的經濟依存的密切性。

服務方式不斷創新

宁波市司法局公証管理處負責人說，從坐等人家到公証處辦事到主動走出去上門為當事人做參謀，從法律援助到為80歲以上老人立遺囑提供免費服務，從面對面的辦理到微信預約辦理，從各自為陣到公証文書網上

信息共享，近幾年來，我市的公証人員不斷探索服務方式的創新。隨着企業、個人使用公証服務自我維權的意識不斷增強，公証證據成為知識產權維權、民間借貸等維權中的“王牌”證據。

內容向民生方向拓展

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證明，以前多側重於不動產的公証。隨着經濟的發展，公証服務的內容也不斷地延伸，知識產權的保護、網絡證據保全、民間借貸、房屋租賃等活動中對公証都有需求。

此外，公証服務同時兼顧了社会效益，開設便民服務通道，針對經濟困難的群眾，予以減免公証費用。目前，天一公証處、永

欣公証處等單位為方便當事人已開通微信在線受理涉外公証業務，余姚公証處開設了“四明老年法律服務”的微信訂閱號，積極為老人開展法律服務和法律宣傳，主動為老、弱、病、殘等弱勢群體上門辦理公証事項，使得他們在家也同樣享受到優質高效的公証法律服務。去年，我市公証服務保障民生，解答法律諮詢1.5萬人次，上門辦證1336件。

■案例

案例一：公証助力台胞异地報銷醫療費

北仑区的张先生，岳父母早年到了中国台湾省，近几年来双方频繁的来往探亲。去年，张先生的岳母来宁波探亲时，突发疾病，住院几个月花了十几万元的费用，这笔费用由张先生夫妇支付了。如此大的一笔费用，由个人承担确实有点吃不消。去年11月，张先生偶尔到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办理其他公证事项时，同公证员陆岗松聊起了这件事情。陆岗松听了后告诉张先生，如果办理相关的公证，这笔医疗费可以到中国台湾

省的医保机构进行报销，不必个人自费，而公証所需的費用不過几百元人民币。听到这个消息，张先生马上详细地询问如何办理公証的手续及所需的資料。

几天后，张先生将准备好的資料帶到了明洲公证处，公证处为他的岳母办理了《疾病诊断书》、《住院记录》、《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清单》等公証。在办理完公証之后，根据《两岸公証書使用查证协议》，明洲公证处及时将公証書副本通过省公証协会寄到台湾海基会进行查证，并及时通知张先生到明洲公证处领取

公証書。后来张先生的岳母在中国台湾省順利地報銷了这笔大額的医疗費。

1993年第一次汪辜會談正式簽署了《兩岸公証書使用查证协议》，這個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聯繫主體、寄送公証書副本、公証書查證、文書格式等九項內容。根據協議約定，中國公証員協會或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証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寄送公証書副本和公証書查證等事宜進行聯繫，這給兩岸人民帶來了極大便利。

案例二：公証幫企業維護知識產權

位于鄞州区南部商务区的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奥克斯”“三星”两个跨行业的中国名牌及中国驰名商标。去年7月，奥克斯集团发现淘宝网上一家店铺销售侵犯AUX商标权的商品，未经许可将类似于“AUX”商标的“ALIX”商标用于所销售的迷你暖风机，严重损害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权益。

奥克斯集团于7月20日指派代理人向鄞

源公证处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公証，说沈某在慈溪某商铺以及淘宝网上出售侵犯商标权的商品，要求对购买侵权商品的行为进行保全，公証員金妍建议代理人办理网络购物保全公証。

随后，代理人通过网络在沈某的淘宝店购买了侵权的商品。公証員在网络购物的前阶段，保全在计算机上的操作应属于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采用的是实时打印、截屏打印、屏幕录像等方式；物品送到后，当事人

在公証人員的面前簽收，由公証人員和當事人一道對物品進行拆封，用相機對賣家寄送的物品外包装以及包裹袋、貨品、票據等一一拍照，然後裝箱，加貼公証處的封條，並將密封後的物品交由申請人保管，所拍攝的相關照片以及取得的發票等作為證據的一部分附在公証書後面，直觀地反映充分取證的過程。

凭着这份公証，奥克斯集团成功维权。

■相關鏈接

一、公証業務範圍

《公証法》中明確公証機構辦理的業務分為公証事項和公証事務。

(一) 最基本、最主要的公証事項有十二項，包括：

(1) 合同。這是最常見的業務，如：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屋買賣合同。《合同法》規定：贈與合同經公証後贈與人不得撤銷贈與。(除特別情形)

(2) 繼承。實踐中，房產繼承和銀行存款繼承均需辦理公証。

(3) 委托、聲明、贈與、遺囑。《繼承法》規定，公証遺囑效力高於其他遺囑。

(4) 財產分割。

(5) 招標投標、拍賣。

(6) 婚姻狀況、亲属關係、收養關係。

(7)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违法犯罪記錄。這些公証通常是为了發往境外使用。

(8) 公司章程。此公証有利于規範公司設立行為、公司治理，以及破除公司僵局。

(9) 保全證據。公証保全的證據，人民法院或仲栽機構直接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公証證明的除外。

(10) 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11) 導人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証事項。

(二) 公証事務包括：

(1) 登記事務。《擔保法》第43條規定，當事人以其他財產(即該法第42條所列財產之外的財產)抵押的，可以自願辦理登記，“登記部門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証部門”，公証機構辦理登記後，即具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

(2) 提存業務。提存包括兩類：以清償為目的的提存和以擔保為目的的提存。現在，公証機構成為當事人信賴的專門提存機構。以清償為目的的提存主要用于債權人拒收到期債務情形；擔保為目的的提存主要用于保障交易安全，如二手房買賣中，買方將購房款提存公証賬戶，待過戶完成后再由公証處支付賣方。

(3) 保管業務。包括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証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

(4) 代書業務。代寫與公証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

(5) 提供公証法律諮詢。

二、公証的效力

根據《民事訴訟法》、《公証法》等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訴訟證據的若干規定》等有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公証的法律效力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1. 法定證據效力。經過法定程序制作、由公証機構出具的公証書是證明法律事實的有力證據，是預防糾紛和保障權利的有效憑證。人民法院對經過公証證明的法律行為、法律事實和文書，應當認其效力。在審判人员认為沒有疑義的情況下，即可將公証書作為證明事實的證據。

2. 強制執行效力。債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公証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的，債權人可以向原公証機關申請出具執行證書，債權人凭公証機關出具的執行證書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無須再通過訴訟或者仲栽程序。具有債權內容的調解協議，公証機構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人也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多年來，我市公証機構辦理了大量銀行抵押貸款合同、民間抵押借款合同具有強制執行效力公証，有利於快速解決糾紛，促進社會穩定。

3. 公証法律效力。公証的法律效力是指依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或國際慣例或當事人的約定，特定的法律行為只有經過公証證明才能成立，並產生法律效力；不履行公証程序，則該項法律行為就不能成立，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国务院發布的《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拆除依法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遷主管部門的，補償、安置協議必須經公証機關公証，並辦理證據保全。”在這種情況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只有經過公証後才能生效。